

A3-4 公告「宜蘭市都市計畫生物醫學產業特定專用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國字第 1070207985B 號

主旨：「宜蘭市都市計畫生物醫學產業特定專用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

依據：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107 年 9 月 19 日第 82 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「宜蘭市都市計畫(生物醫學產業特定專用區)細部計畫」之都市設計審議原則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為善用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資源，加速小基地都市設計審議效率，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82 次會議決議，本專用區細部計畫內建築基地面積小於 500 平方公尺，且建築物高度不超過 15 公尺者，其都市設計審議內容授權由業務單位審查核定。
- 二、宜蘭市生物醫學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原則：
 - (一)建築物外觀設計與週邊景觀應協調，不生衝突。
 - (二)位於街角之建築基地，其建築外觀設計應呼應街角景觀。
 - (三)車道出入口穿越人行道者，應延續人行道鋪面；臨陽明路者，不應影響陽明路原有道路設施及景觀配置。
 - (四)圍牆不高於 1.8 公尺。
 - (五)空調水塔應遮蔽設計。
 - (六)招牌廣告物應與建築物外觀整體設計，無大型突出物於牆面。
 - (七)其他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條件。